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出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彧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了全部5项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人员继续履职及授权签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尚未选举产生，尚未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彧与第七届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俞世新、董事会秘书殷骏、财务负责人乔松友签署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文件，并由第七届董事会聘请的董事会秘书殷骏负责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产生及聘任之前，公司原任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在2022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以7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叶鹏智对本项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本人认为通过修改公司议事规则来弥合公司人事安排分歧不合理，修改后剥夺了中小股东代表董事的议事权力。

独立董事刘怀玉对本项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是：关于修改议事规则的议案时机不恰当。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4、以4票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林子尧对本项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关系到高管的选举聘任事项，这将会破坏对于前期经过长时间沟通所形成的最大共识，制造了新的分歧，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现行的章程和规则制度是用来严格遵守和执行的，如有一方董事依据章程制度的规定对议案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而另一方董事就要求修改议事规则的话，这样不利于保证规则制度的公平性和严肃性。

董事孙宛青对本项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关系到高管的选举聘任事项，这将会破坏对于前期经过长时间沟通所形成的最大共识，制造了新的分歧，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现行的章程和规则制度是用来严格遵守和执行的，如有一方董事依据章程制度的规定对议案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而另一方董事就要求修改议事规则的话，这样不利于保证规则制度的公平性和严肃性。

董事叶鹏智对本项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本人认为通过修改公司议事规则来弥合公司人事安排分歧不合理，修改后剥夺了中小股东代表董事的议事权力。

独立董事宋珊对本项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

1) 公司自董事会换届已经一个多月时间了，但公司至今仍未组建新的经营管理领导班子，不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因此，建议公司董事根据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尽快完成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秘的选举及聘用事宜是重中之重。目前存在董事分歧的情况下修订议事规则，若董事对修订议事规则意见不一致的，又将导致新的分歧，更不利于前述人员的选举及聘用，不利于公司的平稳发展。

2) 关于李彧董事反映的公司没有董事长候选人的问题，如果公司目前连董事长候选人都没有，那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的修改内容就没有意义，而且直接影响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3) 关于公司董事长人选的问题。首先，注意到公司对外答复，公司大股东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更重要的是，公司大股东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熟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了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营，公司大股东推荐并当选的董事应当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也是其职责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由其他不懂主营业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巨大的影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怀玉对本项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是：关于修改议事规则的议案时机不恰当。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见在2022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